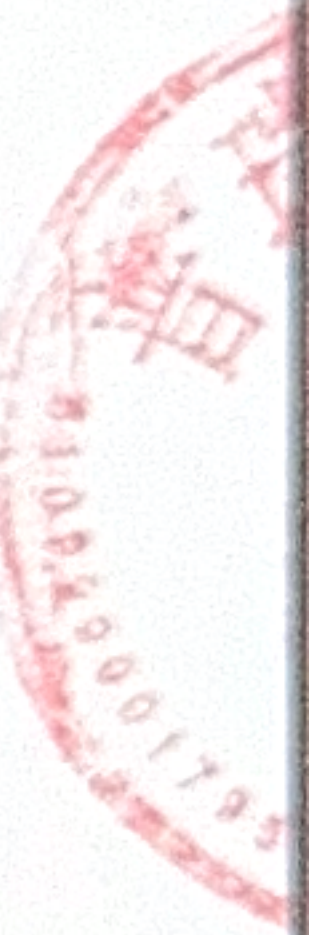


石泉县移民搬迁就业基地
建设电梯(货梯)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全称）：石泉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

乙方（全称）：普瑞达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泉县移民搬迁就业基地建设电梯(货梯)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石泉县池河工业园区

3. 项目内容：石泉县移民搬迁就业基地建设电梯(货梯)采购安装。电梯井道改造、电梯采购、安装、调试、电梯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合格等全部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货物的范围和内容；
5. 电梯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三、型号、数量(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电梯型号及规格：无机房载货电梯 2 部，载重：3000kg，速度： $\geq 1.0\text{m/s}$ 服务层站：3/3/6，提升高度：1F=7.5m，2F=6m，3F=6.9m。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6 天（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项目安装调试完成。

质保期：1 年。

包装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运输、储存、保险、安装、调试等均由乙方负责（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六、付款方式：

1. 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电梯采购安装调试完成，由电梯专业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3. 收款账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普瑞达电梯有限公司

账 号：8060 7000 1421 0217 98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香溪路支行

七、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在电梯安装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施工，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八、技术服务：

1.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甲方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产品质保：

1、保修期：自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部门对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每月对电梯进行常规保养（甲乙双方需签订

免费《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以便甲方电梯备案），负责紧急召修服务。

2、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保修期内不含电梯的年检费用。

3、如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和安全责任，且不再承担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4、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保修期满后，可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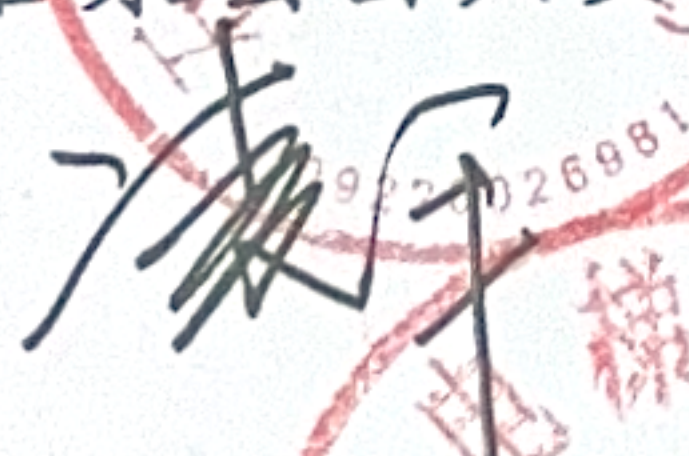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石泉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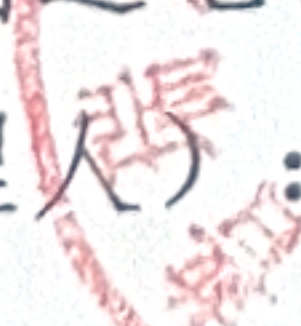
甲 方（公章）：石泉县公共资产经办中心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公章）：普瑞达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